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 1.56 万吨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有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 1.56 万吨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飞	联系人	陆建设		
通讯地址	阜宁县益林镇大东居委会阜益路 1 号				
联系电话	136014163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4400
建设地点	阜宁县益林镇大东居委会阜益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	阜发改审[2017]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仓储业 G591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002.6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6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7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表 1、表 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2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72000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新建项目用水量 72 吨/年。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谷物仓储，处理对象为粮食（以稻谷计）。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及设施见表 1-1，原辅材料见表 1-2。

表 1-1 主要新增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高大平房仓接收及发放设备			
1	移动式清理筛	50t/h	1
2	移动式皮带输送机	50t/h, L=12	2
3	转向伸缩输送机	TDSZ50*12+6m	1
4	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50t/h, L=10+5m	1
5	汽车散料接收机	QJDS50	1
6	水平后伸缩机	DSY50*10+5m	1
7	扒谷机	50t/h	1
通风设备			
8	移动式离心风机	-	2
9	移动式斜流风机	HTL-5.5	8
10	轴流风机	T35-11No5.6	18
11	屋顶风机	DWT-No4	10
熏蒸设备			
12	磷化氢环流风机	-	2
13	磷化氢仓外发生器	-	2

表 1-2 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用量
1	熏蒸药品 磷化铝	磷化铝片剂为带有白色斑点的灰黑色固体，粉剂外观呈灰绿色。磷化铝在干燥条件下对人畜较安全，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后，分解放出高效剧毒磷化氢气体，吸入磷化氢气体引起头晕、头痛、恶心、乏力、食欲减退、胸闷及上腹部疼痛等。严重者有中毒性精神症状，脑水肿，肺水肿，肝、肾及心肌损害，心律紊乱等。每克磷化铝片剂能产生大约 1 克磷化氢气体，当空气中每升含 0.01 毫克磷化氢就对害虫有致死作用。无味，易潮解。不溶于冷水，溶于乙醇、乙醚。	0.13t/a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 1.56 万吨仓库项目

项目简介：建设单位在阜宁县益林镇大东居委会阜益路 1 号建设 1.56 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项目新建散装高大平房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002.63m²，并购置粮食接收和发放设备、通风设备、熏蒸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仓库粮食堆高 7.5 米，总仓库可存放散粮稻谷 1.5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建 1.56 万吨仓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环保部门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取得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阜发改审[2017]5 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本新建项目拟建于阜宁县东益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散粮库东侧，位于阜宁县益林镇大东居委会阜益路 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盐城沪粮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 4 组散粮仓库，北侧为银河大道，南侧为大东居委会五组农田。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 300 米周边状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工程内容

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拟建设建筑面积 3002.63m²。厂区建筑物见表 1-3，新

建项目规模见表 1-4。

表 1-3 厂区新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仓容 (万吨)	备注
1	高大平房仓库	3002.63	6005.26	1.56	粮食 (稻谷) 储存

表 1-4 新建项目规模

编号	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1	谷物入仓	15600	2400
2	谷物出仓	15600	2400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72t/a，由益林镇自来水厂提供。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

本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 72000 千瓦时/年，由阜宁县供电公司提供。

(4)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固废，主要为布袋粉尘，产生量为 4.45t/a，收集外售。熏蒸残渣产生量为 0.084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收集方式为垃圾袋临时集中，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 3 名，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阜宁地处黄海之滨、江淮腹地，东经 119°27'-119°58'和北纬 33°26'-33°59'之间。西枕黄河故道，与淮安市的涟水县隔河相望，东濒射阳县，南北分别与建湖县、滨海县接壤。县域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辖 13 个镇、四个街道（其中两个街道分别与开发区和其他街道合署办公）和“两区一园一湖一港”（省级阜宁经济开发区、东益经济区和澳洋工业园、金沙湖、阜宁港物流集聚园区）。田园秀美，沟河纵横，素有“江淮乐地”的美称。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阜宁县大地构造单元属于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位于盐阜凹陷，为苏北平原地一部分，分属黄淮平原、滨海平原、里下河平原。全县地貌特征为西部高，东、南、北低，大体呈蚌壳形。黄淮平原为黄河夺淮后因大量泥沙覆盖形成的黄泛区，分为三个小区：废黄河高地，一般地面高程在 8~12 米，土质为沙土和粉沙土；黄泛冲击坡地，在县境马河以南地区，为黄河决口泛滥形成的以决口为顶点的扇形冲击坡地，一般地面高程为 5.5~2.5 米，土质为以粉沙土和沙壤土为主的黄泛冲击层；黄泛沉积平原在县境北部，马河以北至沿岗河之间，属黄泛缓流沉积地带，多为泥土和粘土，一般地面高程为 2.0~3.5 米。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自然地平面标高为 2.5 m，能满足 50 年一遇高水位的要求。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地区属长期沉降地区，地表为深厚松散的第四纪沉积物所覆盖，土质为粉土、粉沙土、油泥土和粘土。地貌上表现为地势低洼，河渠纵横交错。

3、气候、气象特征

阜宁地处我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淮河、灌溉总渠的附近，属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型气候，并受海洋气候的影响，季风性气候特征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热同季，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季天气炎热、雨水集中，冬季寒冷干燥。阜宁全年主导风向东南风，年无霜期 213 天。阜宁灾害性天气较多，以台风、暴雨、冰雹、霜冻为主。

阜宁常年平均气温 13.7 度，常年平均气压 1016.8 毫帕，极端最高气温 37.6 度，极端最低气温 -15.9 度，常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常年平均降雨量 981.7 毫米，历年最大

降雨量 1430.3 毫米，历年最小降雨量 537.6 毫米，常年年平均蒸发量 1441.1 毫米，常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常年全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表 2-1 本地气象特征表

序号	项目	统计内容	特征值
1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最大风速	27.5 m/s
2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ESE
3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7℃
		极端最高温度	37.6℃ (1958.8.21)
		极端最低温度	-15.9℃ (1969.2.6)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
5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981.7 mm
		年最大降水量	1430.3m
		年最少降水量	537.6 mm
		月最大降水量	610.0mm
		日最大降雨量	167.9mm
6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	2257.7h
7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8hPa
		极端最高气压	1045.7 hPa
		极端最低气压	987.9 hPa
8	积雪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9cm
		历年最长积雪日数	17d
9	冰冻	历史最大冻土深度	23cm

4、水文、水系

阜宁县境内流域性河道 12 条，即：废黄河、调度河、入海水道、灌溉总渠、射阳河、通榆河、嘎粮河、潮河、杨集河、串场河、渔深河、海河；有大沟级河道 126 条，主要有阜坎河、沿岗河、川里河、驿马河、四通河、大沙河、小中河、马河、生产河、被泽沟、潮沟河、民便河、薛犁大沟、北恒河、南恒河、海陵河等；有中沟级河道 1364 条。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主要河流有入海水道南泓。

入海水道工程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开工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它承担分流淮河干流泄入洪泽湖的洪水直接入海的重任。该项工程按照高低水分排、清污水分开的原则在入海水道中设计了南北两条泓道，北泓为清水制，南泓为污水制。南泓可以接纳原三淮（现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滨海城区污水归槽集中处理。南泓沿线有三道水闸，构成三级调蓄净化系统。入海水道南泓进口在洪泽湖东侧二河口，在栖鹤港以北注入黄海，全长 163.5 公里。该河主要承泄洪泽湖以上的

来水，兼顾渠北地区的排涝。

5、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阜宁地处江苏沿海中部，县域介于北纬 33°26'~33°59'、东径 119°27'~119°58'之间，南北长 52.5 公里，东西宽 48 公里，面积 1439 平方公里，人口 111 万。阜宁县背倚苏北平原，面临苏中水网，南与建湖县毗邻，北与滨海县接壤，东与射阳县相连，西与淮安市、涟水县隔废黄河相望，西南与淮安市淮安区交界。耕地面积为 89928.19 公顷，水域面积 29193.02 公顷，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 18030.4 公顷，交通用地 5050.76 公顷，园地面积 152.01 公顷，林地 931.98 公顷，其他用地 590.86 公顷。

2、经济结构

2015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363.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94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59.28 亿元，增长 10.7%；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95 亿元，增长 12.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43315 元，比上年增加 3904 元。

全县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3.3:45.3:41.4 调整为 13.1:44.4:42.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下降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下降 0.9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39.7%，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3、社会事业发展

按照“优化一产、提升二产、扩大三产”的思路，加快发展创新型经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新兴产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主导产业向高端化方向发展、传统产业向品牌化方向发展，构建具有阜宁特色和优势的现代产业体系。

4、益林镇污水处理厂

益林镇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约 40.8 亩，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水解酸化+A²/O（二级处理）+纤维滤布滤池”）。

污水处理厂采用工业废水调节后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沉砂预处理，混合污水采用 A²/O 工艺生化处理、脱色消毒的工艺流程。

A²/O 工艺：在 A/O 工艺的基础上增设一个缺氧区，并使好氧区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区，使之反硝化脱氮，这样就构成了厌氧/缺氧/好氧系统（Anaerobic/Anoxic/Oxic System），简称 A²/O。

生活污水前处理：生活污水通常含有大尺寸漂浮物以及密度较高的砂粒物质，采

用隔栅拦截大尺寸飘浮物及悬浮物可有效保护后续设备及管道免受堵塞，设置沉砂池去除比重较大的无机物质可有效提高生化处理系统内活性污泥的质量。

生化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接纳的混合污水的可生化性一般，同时含有难生化降解类有机物质，为此设计采用生化系统结合采用具有厌氧或缺氧功能的工艺，以提高对该类物质的去除率；因生活污水占较大比例，设计中应考虑采用有脱氮除磷功能的工艺，并且要求生化处理系统有较强大的抗冲击负荷的能力，特别是活性污泥应维持很高的质量。

根据以上分析，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生化处理工艺流程在技术上是合理的、可行的。最终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主要指标后排至入海水道南泓。

益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外排尾水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2-2

表 2-2 益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悬浮物	400	10
3	化学需氧量	500	50
4	生化需氧量	300	10
5	氨氮	45	5(8)*
6	磷酸盐（以P计）	8	0.5
7	其它第二类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3 中标准

5、阜宁县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分布见附图4，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2-3。

表 2-3 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一览表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阜宁县	射阳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杨洼子取水口（119.763 E, 33.761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7.53	3.72	13.81
	通榆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管控区不重复计算）。	二级管控区为阜宁县境内通榆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与通榆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不重复计算）、除一级管控区以外的区域。	59.29	7.81	51.48
	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苏北灌溉总渠马河洞北侧 70 米（119.585 E, 33.770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2000 米的陆域范围。	16.22	3.11	13.11
	潮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119.673 E, 33.566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	6.72	0.42	6.3
	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沟墩镇白水塘村（119.942 E, 33.645 N）。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至与建湖县交界处，下游 5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游至与建湖县交界处，下游 5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2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5.31	0.73	4.58
	射阳河（阜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除阜宁县射阳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射阳河全线划为清水通道维护区，全部为二级管控区。具体范围为射阳河与通榆河交界处上溯 5000 米的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其余河段射阳河水域及两岸纵深各 500 米的陆域范围。	54.24	0	54.24

淮河入海水道 (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除阜宁县马河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阜宁县境内淮河入海水道北至淮河入海水道北堤脚外 50 米,南至苏北灌溉总渠南堤外 50 米,全部为二级管控区。	41.25	0	41.25
阜宁县马家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罗桥镇的青沟、青杨、双联、林舍村,益林镇的荡西、樵农、蟠龙、振兴荡东村,东沟镇的崔庄、射河、裴桥、公兴、太平桥、双河、东盛。具体控制点见附表 6。	87.19	0	87.19
废黄河 (阜宁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阜宁县境内废黄河水域中心线至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6.83	0	6.83

注: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以生产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格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以内,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通榆河(阜宁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直线距离是 5.2km。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无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益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导致周围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阜宁县 2015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内容：

2015 年阜宁县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局部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空气质量良好；饮用水源水质达标；地表水基本满足水域功能区划要求；城市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变化。

1、大气环境

（1）总体概况

2015 年阜宁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246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7.4%，较上年上升 4.4 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达优 30 天，良好 216 天，轻度污染 86 天，占 23.6%，中度污染 19 天，占 5.2%，重度污染 14 天，占 3.8%。

全 119 天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PM_{2.5}）的有 79 天，首要污染物是臭氧的有 36 天，首要污染物是 PM₁₀ 的有 4 天。

（2）主要污染指标

2015 年，县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2 微克/立方米、12 微克/立方米，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以下简称国家标准）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超出国标标准 0.29 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超出标准 0.63 倍，一氧化碳（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超标率 12.0%。

与上年相比，SO₂、NO₂ 和 PM_{2.5} 年均浓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分别下降 33.3%、60.0% 和 5.0%，PM₁₀ 年均浓度与上年持平。

（3）酸雨

县城大气降水平均 pH 值为 6.14，酸雨率为 9.1%，与 2014 年相比，基本持平。

2、水环境

（1）总体概况

根据县境内 5 条河流 9 个监测断面统计和评价，2015 年阜宁境内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III 类和 IV 类分别为 1 个、3 个和 5 个，分别占比 11.1%、33.3% 和 55.6%，其中符合功能区断面为 6 个。境内河流水质总体呈轻度污染，水体污染特征表现为有机物和氮氧污染。

与上年相比，水质符合 III 类标准的断面新增 2 个，增加 22.2 个百分点，县境内地

表水水质总体有所改善。

(2) 主要河流

苏北灌溉总渠：水质类别为 IV 类，水质状况达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改善。主要监测指标总磷年均浓度有所下降，年均浓度由 0.130 毫克/升下降为 0.086 毫克/升，下降 33.8%；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 3.3 毫克/升上升为 3.8 毫克/升，增加 15.2%；氨氮年均浓度由 0.185 毫克/升上升为 0.310 毫克/升，上升 67.6%。

射阳河：水质状况总体良好，除严庄断面为 IV 类水质，其余两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射阳河总体水质状况有所改善。主要监测指标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由 4.1 毫克/升下降为 3.7 毫克/升，下降幅度 9.8%；氨氮年均浓度由 0.768 毫克/升上升为 0.846 毫克/升，上升幅度 10.2%；总磷年均浓度由 0.147 毫克/升上升为 0.171 毫克/升，上升幅度 16.3%。

通榆河：水质状况总体轻度污染，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与上年相比，通榆河水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 5.8 毫克/升上升为 6.2 毫克/升，增加 6.9%；氨氮年均浓度基本持平；总磷年均浓度由 0.227 毫克/升下降为 0.205 毫克/升，降幅 9.7 个百分点。

串场河：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保持 IV 类，达到水域功能规划要求。与上年相比，水质总体无明显变化，但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由 6.5 毫克/升上升为 7.1 毫克/升，上升幅度 9.2%；总磷年均浓度由 0.235 毫克/升上升为 0.257 毫克/升，上升幅度 9.2%；氨氮年均浓度变化不大。

海陵河：水质状况良好，满足 III 类功能规划要求。与上年相比，海陵河水水质变化不大，主要污染指标氨氮由 0.520 毫克/升上升为 0.618 毫克/升，上升幅度 18.8%；总磷平均浓度由 0.132 毫克/升上升为 0.159 毫克/升，上升幅度 20.5%；高锰酸盐指数基本持平。

(3) 饮用水源

阜宁县饮用水为集中式供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均属地表水，2015 年城区水源地取水总量 2904 万吨，其中灌溉渠马河洞水源地取水量为 1144 万吨，通榆河城东水厂水源地取水量 1760 万吨，射阳河杨洼子水源地为阜宁县地面水厂备用水源地。

3、声环境

(1) 总体状况

2015 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均为

一级。

(2) 区域噪声

2015年县城区域环境噪声测点110个，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43.4~76.0dB(A)之间，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3.6dB(A)，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二级水平，声环境质量为较好。与上年相比，城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0.5dB(A)。

(3) 道路交通噪声

县城共布设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20个，监测道路总长44.6千米。2015年道路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是66.7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声环境质量较好，但比去年上升6.2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 环境空气

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为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

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或范围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入海水道南泓	NW	60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大气环境	前陶舍	W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前陶舍	W	1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厂界	/	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标准限值</p>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标准，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类别	pH (无量纲)	COD	TP	TN
IV	6-9	≤30	≤0.3	≤1.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准中 2 类标准，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p>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H₃ 排放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函（环函[2007]219 号），磷化氢无组织排放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5.0(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 2 级标准
臭气浓度	-	-	厂界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为运营期生活污水。污染因子 pH、SS、COD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染因子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益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COD	总磷	氨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500	8.0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50	0.5	5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分别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p> <p>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	---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粉尘	4.99	4.45	0.54	0.54
	PH ₃	0.0004	0	0.0004	0.000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7.6	0	57.6	57.6
	COD	0.017	0.0057	0.0113	0.0028
	氨氮	0.00144	0.00029	0.00115	0.0003
	SS	0.012	0.006	0.006	0.0006
	TP	0.0002	0	0.0002	0.00003
固体废物	颗粒物	4.45	4.45	0	0
	熏蒸弃渣	0.084	0.084	0	0
	生活垃圾	0.9	0.9	0	0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2）废水：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益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

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总量 57.6t/a，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指标 COD：0.0113t/a，氨氮：0.00115t/a；

最终外排考核总量指标 COD：0.0028t/a，氨氮：0.0003t/a

（3）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考核指标为零。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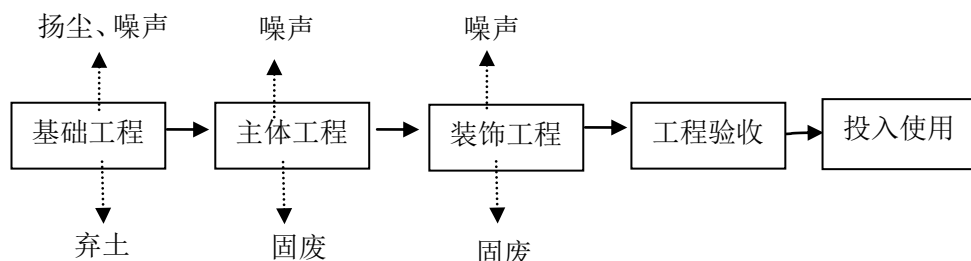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由图 5-1 可知，施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为：

1、基础工程

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工程施工时，将使用打桩机、挖土机、运土卡车等设备。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筋砼柱、梁，砖墙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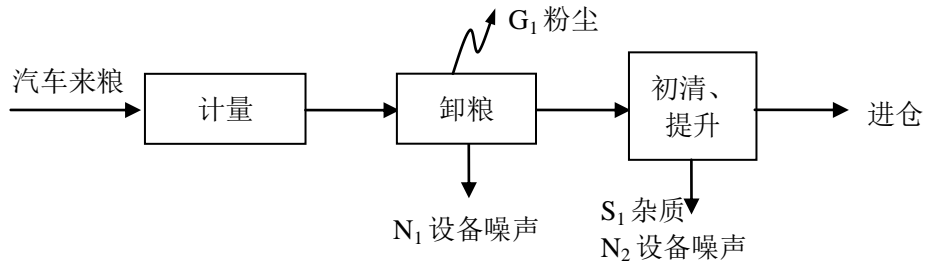
包括道路、雨水管网的铺设、仓库设备安装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废弃物、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期噪声、施工弃土、施工期生活垃圾。

营运期

(1)汽车来粮接收工艺

①汽车来粮接收工艺



②环流熏蒸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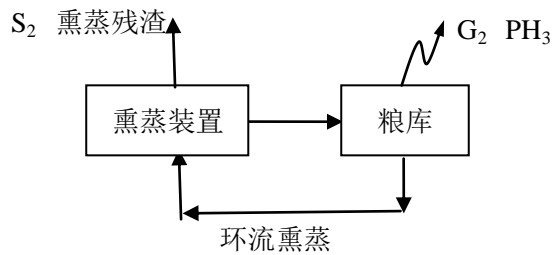


图 5-2 营运期环流熏蒸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③汽车散粮发出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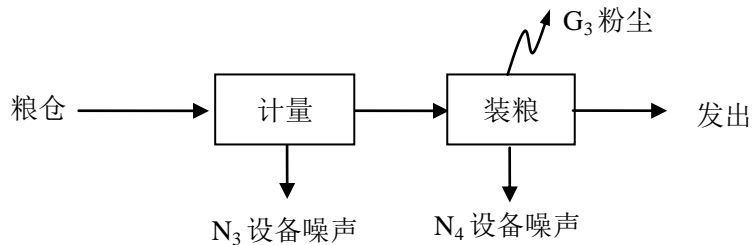


图 5-3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

①汽车来粮接收工艺

计量：汽车来粮先经过地磅进行计量。

卸粮：汽车打开底部卸粮口，将粮食卸至卸粮坑中，然后通过移动式皮带机送至工作塔进行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冲击粉尘 G_1 、设备噪声 N_1 。

初清、提升：粮食经密闭皮带机送至工作塔进行初清作业。初清作业位于工作塔密

闭环境中，采用振动筛筛分方式进行清理，将谷物和其他较大的石子、茎叶等杂质进行分离。初清后粮食经工作塔提升至高处密闭皮带机后送入粮仓。此工序主要为初清产生的杂质 S_1 及设备运行时噪声 N_2 。

②环流熏蒸工艺

粮库采用环流熏蒸方式对粮食进行灭虫。该技术是密封粮面，将磷化氢和二氧化碳气体通过风机送入粮体内的环流气体分配装置，气体自下而上缓慢上升，由内环流气体分配装置上部的支回气管上的气孔吸入，进入分配装置，再进入风机，在风机的作用下，气体往复循环，在粮仓内进行环流熏蒸粮食。该技术及设备，能够使磷化氢气体分布均匀，迅速减少死角，有效地提高杀虫效率；在粮仓内环流熏蒸，可以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单位粮食用药量；减少人与毒气的接触，保证人身安全，同时最大限度地减低劳动强度。此工序主要为熏蒸废气逸散 G_2 和熏蒸残渣 S_2 。

③汽车散发工艺

计量：粮食经密闭出仓皮带输送机工作塔中进行计量，再经过皮带机送至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时噪声 N_3 。

装粮：粮食通过移动式输送机从粮仓中缓慢运出，直接传输至汽车中，然后外运。此工序粮食从运输机中落入汽车过程中会产生冲击粉尘 G_3 、设备运行噪声 N_4 。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建设期：

废气：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两种，即扬尘和交通尾气。

(1) 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起尘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静态起尘，主要指土方、建筑垃圾堆放过程中风蚀尘及施工场地的风蚀尘；另一类是动态起尘，主要指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装卸过程起尘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①静态扬尘

项目施工时的静态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和施工垃圾的堆场。项目施工期所用物料砖、石子为块状，一般不会产生粉尘污染；所用石灰主要采用石灰膏，因其含水率较高且为膏状，不是粉状颗粒物，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粉尘污染；砂的粒径一般在 $200\sim 2000\mu\text{m}$ ，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物，一般气象条件下（非大风天气）不易起尘；施工过程

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砖、混凝土等物，因它们多为块状或大粒径结构，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所挖土方含水率一般较高，只要及时回填利用，一般不会因长期堆积表面干燥而起尘。

②动态扬尘

动态扬尘主要包括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动态起尘与材料粒径、环境风速、装卸高度、装卸强度等密切相关，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起尘环节虽然较多，但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资料及现场调查结果，施工期主要起尘环节为物料堆场及装卸过程、车辆运输，其它过程如场地平整造成的地面扬尘，因产生量相对较小、较为分散且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所以不考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交通尾气

项目施工现场机械虽较多，但主要以电力为能源，无废气产生。只有打桩机和运输车辆以汽、柴油为燃料，有交通尾气的排放。本项目施工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少，使用期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后用于降尘或绿化。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临时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有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施工人员的吆喝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施工过程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

对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期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另外，对施工场地平面布局时应将施工机械产噪设备尽量置于场地中央，进行合理布设，减少施工噪声对民众的污染影响。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

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产生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2、营运期：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卸料和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_1 、 G_3)、熏蒸废气逸散(G_2)、汽车排放的尾气，详见表 5-2。

①粉尘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粮食运转过程中均在密闭条件下，只有在汽车卸粮、汽车装粮过程中会产生冲击粉尘（主要成分为谷物纤维素）。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粉尘排放因子详见表 5-1。

表 5-1 粮食装卸过程粉尘排放系数

序号	排放源	粉尘产生系数 (kg/t)
1	卡车卸料	0.16~1.75
2	卡车装料	0.07~1.75

本项目存储的粮食品种以小麦、玉米、稻谷为主，均为粉尘含量较小的粮食类型，经类比调查，在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 0.2kg/t；装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约 0.12kg/t。

建设项目拟采用插入式脉冲和集中风网对产生粉尘进行集中收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入大气中，粉尘的捕集率以 90% 计，粉尘的去除率达以 99% 计。

②熏蒸废气

利用 PH_3 和 CO_2 （鼓风）混合气体熏蒸，熏蒸时必须确保粮仓的密闭性，达到熏蒸杀虫时间后，利用设置的风机强化通风，这期间有极少量的熏蒸气体外逸。药剂 30% 挥发，70% 剩余为药渣。经计算药剂的使用量为 0.13t/a，药剂挥发量约 0.04t/a，外逸按 1% 估算，逸散量为 0.0004/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③汽车尾气

本项目不设集中式停车场，但汽车可以在项目区域内行驶，并在粮仓旁作临时停车。汽车在行驶时将有废气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有 CO 、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等。由于在露天空旷条件下，汽车尾气很容易扩散，对环境影响很小，因此不作影响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气产生污染源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性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卸料入库	颗粒物	无组织	仓库	3.12	0.34	162	18	7.5
装料出库	颗粒物		仓库	1.87	0.20	162	18	7.5
熏蒸环流	PH ₃		仓库	0.0004	0.0004	162	18	7.5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会增加 3 名员工，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员工食堂，办公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厕所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日常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 80L 用水量计，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 72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办公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办公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017t/a、SS 0.012t/a、氨氮 0.00144 t/a、总磷 0.0002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污水收集管网进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海水道南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3。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方式	污染物排放量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7.6	COD	300	0.017	化粪池	200	0.0113	0.00567
		SS	200	0.012		100	0.006	0.006
		氨氮	25	0.00144		20	0.00115	0.000288
		总磷	3	0.0002		3	0.00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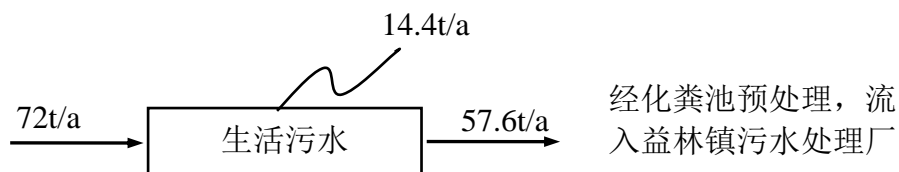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和使用位置尽可能远离围墙，厂房靠厂界侧减少门窗数量并选用隔音窗；二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将设备放置于车间中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三是控制作业时间，夜间不安排生产。

4、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①一般工业固废：建设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 4.45t/a，主要成分为粮食谷物纤维素。由厂家回收分类利用。该部分固废需及时清理。

②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增加人员 3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 公斤办公垃圾计算，全年 300 天预计产生此类固废 0.9t/a，由阜宁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熏蒸药渣：药剂 30%挥发，70%剩余为药渣。建设项目熏蒸药剂用量为 0.12t/a，产生药渣 0.084t/a。熏蒸药渣主要成分为磷化铝，为危险废物（HW04）。熏蒸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总产生量约 5.474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其中的“试行”表示《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结果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谷物纤维素	4.4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环流熏蒸	固态	熏蒸残渣	0.084	√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产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谷物纤维素	-	-	59	4.45
2	生产固废	危险废物	环流熏蒸	固态	熏蒸药渣	T	HW04	900-03-04	0.084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0.9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 4.45t/a，外售利用；危险废物 0.084t/a，委外处理；生活垃圾 0.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及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固废	布袋除尘	-	59	固态 谷物纤维素	-	4.45	0	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生产固废	环流熏蒸	-	900-003-04	固态 熏蒸药渣	T	0.08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	99	固态 废纸屑等	-	0.9	0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固态 谷物纤维素	-	4.45	0	外售利用
	危险废物		-	900-003-04	固态 熏蒸药渣	T	0.08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	固态 废纸屑等	-	0.9	0	环卫部门清运
总计			-	-	-	-	5.434	0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5-7。

表 5-7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废气	卸料入库	颗粒物	-	-	3.12	-	0.34	大气环境，无组织排放
	装料出库	颗粒物	-	-	1.87	-	0.20	
	熏蒸环流	PH ₃	-	-	0.0004	-	0.0004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57.6	300	0.017	200	0.00113	经化粪池预处理
		SS		200	0.012	100	0.006	

		氨氮	25	0.00144	20	0.00115	后,进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达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入海水道南泓
		总磷	3	0.0002	3	0.0002	
固废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除尘	除尘粉尘	4.49	0	4.49	0	外售利用
	熏蒸	熏蒸药渣	0.084	0.084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0.9	0.9	0	0	环卫清运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逸散粉尘（主要成分为谷物纤维），产生量为 4.99t/a，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环流熏蒸废气量 0.0004t/a，产生量很少，直接无组织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同类型企业，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9%。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排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通过类比调查，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停留 24 小时，出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流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

3、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委托外部有资质的危废处理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

建设，做到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专人管理，制度健全；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

在按照上述要求建设的前提下，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厂房内，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粮食入库、出库等各类设备的噪声。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设备采购的招投标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震平顶，减震内壁等措施。

(2) 合理规划布局，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卸料 入库	无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3.12t/a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0.34 t/a
	装料 出库		颗粒物	—、1.87t/a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0.20t/a
	环流 熏蒸		PH ₃	—、0.0004t/a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0.000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57.6t/a)		COD	300mg/L, 0.017t/a	200mg/L, 0.0113t/a
			SS	200mg/L, 0.012t/a	100mg/L, 0.006t/a
			氨氮	25mg/L, 0.00144t/a	20mg/L, 0.00115t/a
			总磷	3mg/L, 0.0002t/a	3mg/L, 0.0002t/a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颗粒物	4.99t/a	4.45 t/a
	环流熏蒸		熏蒸残渣	0.084t/a	0.084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9t/a	0.9t/a
噪声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车间设备，其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85dB（A），各个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益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尽量减小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土地平整、打桩、开挖、回填、道路浇注、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和搅拌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通过调查资料，表 7-1 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该表数据可看出对施工场地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并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表 7-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单位：mg/m³）

距离		5m	25m	50m	100m
颗粒物小时平均浓度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基于以上原则，施工期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性能良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

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将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封闭施工、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预计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粉尘防护、控制措施后，将对周围大气环境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进行收集，临时接管污水管网，排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泼洒降尘或用于绿化。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施工垃圾，必须及时外运，在指定垃圾堆场处置。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就近送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交通车辆，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评价，表 7-2 列出了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

表 7-2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单位：m）

序号	施工机械	声级（dB）					
		55dB	60dB	65dB	70dB	75dB	85dB
1	挖掘机	190	120	75	40	22	--
2	混凝土搅拌机	190	120	75	42	25	--
3	混凝土振捣器	200	110	66	37	21	--
4	升降机	80	44	25	14	10	--

一般施工作业噪声达标距离昼间约为 100 米，夜间约为 300-400 米。为减小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打桩机采用静压式，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夜间禁止施工，以防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合，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为了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必须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所规定的标准限值，并可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2) 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打桩机，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和 pH 值超过 9 的泥浆水反循环钻孔机等。

(3) 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4)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5) 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艺（生产）废气、生活污水和固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3，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3 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1	仓库	粉尘	4.99	0.54	3002m ²	7.5	无超标点
2	仓库	PH ₃	0.0004	0.0004	3002m ²	7.5	无超标点

②卫生防护距离

A.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为标准浓度限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千克/小时）；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B.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7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7-4；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15			0.15		
	>2	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废气类别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m)
仓库	颗粒物	0.225	3002	7.055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原则，卫生防护距离为新建仓库为中心 5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具体见附图二。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 57.6t/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00mg/L、氨 25mg/L、总磷 3mg/L。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谷物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熏蒸熏蒸残渣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见表 7-6。

表 7-6 主要噪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1	除尘器	3	80	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	15	东: 24
2	提升机	1	75		15	东: 15
3	振动筛	1	75		15	东: 20
4	输送机	1	75		15	东: 20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取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 (r-r_0) / 100;$$

$$A_{exc} = 5\lg (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预测结果

表 7-7 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叠加噪声值 dB (A)	隔声降噪 dB (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衰 减值 dB (A)	贡献值 dB (A)
东厂界	除尘机	3	80	84.77	15	24	27.60	44.14
	提升机	1	75	75		15	23.52	
	振动筛	1	75	75		20	26.02	
	输送机	1	75	75		20	26.02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均未超标(夜间不工作,不考虑对夜间的贡献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建设项目整个工程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

运、作业环境等均无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源项存在，故不做环境风险评价及分析。

6、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规模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仓库	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1 套	设备满足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9%，	4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组	废水预处理效果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噪声	生产	隔声、减振、设备合理布局	-	厂界外 1m 处噪声达标	2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暂存间	25 m ²	无扬散、无流失、无渗漏、专人管理、制度健全、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经计算，建设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 100m。				-	
合计					12	

7、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保总局文件环发〔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1）调查目的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公众参与可以将公众对项目的各种意见和看法体现出来，也可以加强建设单位和公众的沟通，使公众了解建设项目，同时有助于本项目的建设取得周围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①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②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这一方式，确认项目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所有重大环境问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得到分析及论证。

③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意见，并在设计环保措施方案时充分考虑公众要

求。

(2) 公众参与的形式、内容及范围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公示、网上公示的形式进行。

项目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现场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馈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反馈意见。

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3)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居民，参与调查的人员分布均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典型性。接受调查人员具体情况见表 7-6。

(4) 调查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表共 20 份，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5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与项目位置关系	位于项目	侧 米
1 您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一点 <input type="checkbox"/> 很清楚					
3 您是从何种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标牌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信息					

<p>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尽量简要说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坚决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有条件赞成 条件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反对 反对的理由是什么？</p>
<p>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p>
<p>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p>
<p>被调查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调查单位组织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调查真实可靠，我单位对此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表 7-6 被调查人员详细情况

序号	姓名	地址	职业	电话
1	张洪明	角巷村一组	农民	13770160785
2	彭开祥	角巷村一组	农民	13921895130
3	宋德江	大东社区一组	农民	15895111540
4	郭立义	大东社区一组	农民	13338944889
5	张成清	益东居委会	农民	13382647216
6	韩晴	益东居委会	农民	18761284518
7	陈如林	益林镇解放中路	农民	13905117092
8	陶永俊	益林镇振兴路 82 号	农民	13337991568
9	潘欣荣	益林镇建新西路 31 号	农民	13327991787
10	高文进	益林镇姚园街三巷 43 号	农民	87602312
11	杨运发	益林镇海陵东路 224 号	农民	13338943369
12	张龙秀	益林镇人民路 39 号	农民	13382471489
13	陈士道	益林镇益北社区一组	农民	15161922669
14	周军	益林镇盐淮路 63 号	农民	18752246571
15	刘筛兄	益林镇益北社区一组	农民	18961923335
16	叶正太	益林镇兴杨居委会五组	农民	15950265058
17	范炳东	益林镇兴杨居委会六组	农民	13382471486
18	杨瑞玉	益林镇兴杨居委会一组	农民	13305117609
19	朱育庆	王楼村八组	农民	87602166
20	张翠云	王楼村三组	农民	15851125950

表 7-12 公众参与调查表统计结果

1、你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0	100	/	/	/	/	/	/
2、你是否知道/了解该地区拟建的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	/	/	/	20	100	/	/
3、你是从何种渠道了解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	/	/	/	20	100	/	/
4、根据你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	/	/	/	20	100	/	/
5、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坚决支持		无所谓		有条件赞成		反对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0	100	/	/	/	/	/	/

(5)、公众意见分析

①个人调查表表明，在被调查的人中，当地 100%的居民对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很满意，没有不满意的；

②被调查对象对建设项目很清楚的占 100%，没有人不了解的。主要通过标牌宣传和民间信息得知；

③被调查者中 100%的居民认为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不清楚的占 0%，没人认为影响较大；

④通过调查，没有公众反对该项目的建设，对建设项目持坚决支持态度的占 100%。

(6)、公众参与调查的“四性”符合性

根据环发[2012]98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四性”的符合性。

①程序合法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正式签署环评委托书后七日内进行公示，严格按照环评公示

相关程序要求进行公示，程序合法。

②形式有效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通过网上和项目周边现场进行公示。同时在征求公众意见过程中，向周边部分居民、学校工作人员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因此本环评公示形式有效。

③对象代表性

本次环评公示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的对象为项目建设地周围居民、工人等，在建设当地的主流公共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因此环评公示对象具有代表性。

④结果真实性

本次环评对发放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了统计，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中，向周边部分被调查人员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 20 份，收回 20 份。统计结果真实可信。

本次公众参与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根据调查结果，公众的环保建议和要求，主要有以下几条：

- ①项目的营运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
- ②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对降噪措施的管理；
- ④环保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

针对公众的调查意见，建设单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改善对周围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条：

①严格按照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②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③加强管理，通过与固废处置部门沟通，及时清理固废，搞好周围绿化，做好防治工作。

④加强设备（包括各种安全仪表）的维修、保养，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7)、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反馈

阜宁益隆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公众调查的结果很重视，他们感谢公众对本项目的

支持、配合，同时认为公众所提的意见和要求很中肯，表示在项目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作好建设项目的宣传工作，让周围群众进一步认识本项目建设的意义，并按照“环评”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紧做好项目区内排污、治污设施的建设，使项目区的废水、废气等做到达标排放，力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双丰收。

(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绝大多数人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被调查对象普遍认为本项目对项目拟建地环境影响不大，但是需要重视运转期环保工作。被调查对象都非常希望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的经济增长有很好的推动作用。

公众参与的结果还说明公众的环保意识在普遍增强，对自身的生存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单位在工程建成后的正常生产中，应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十分注重环保工作。项目建成后要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防止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保设备正常完好。按照环保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除尘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流熏蒸	PH ₃	粮食熏蒸时必须密闭仓房,结束后强化通风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使水质满足废水预处理效果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氨氮		
		总磷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除尘废渣	收集后外售利用	有效处置,不外排
	熏蒸	熏蒸废渣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为除尘设备、输送机等机械设备,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不会明显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在阜宁县益林镇大东居委会阜益路1号建设1.56万吨粮食仓储设施项目。新建的散装高大平房仓库，建筑面积3002.63m²，并购置粮食接收和发放设备、通风设备、熏蒸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仓库粮食堆高7.5米，仓库可存放散粮稻谷1.56万吨。

2、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相符性

(1) 不属于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2) 本项目已于2017年1月11日取得阜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阜发改审[2017]5号），同意据此开展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建设项目东侧为盐城沪粮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4组散粮仓库，北侧为银河大道，南侧为大东居委会五组农田，项目四周无敏感区，不在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监测的SO₂、NO₂、PM₁₀现状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水体入海水道南泓主要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界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声环境区划类别。

5、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物料时产生的逸散粉尘（主要成分为谷物纤维），建设项

目拟采用插入式脉冲和集中风网对产生粉尘处进行集中收集，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入大气中，粉尘的捕集率以 90%计，粉尘的去除率达以 99%计。环流熏蒸产生的 PH₃ 废气，产生量为 0.0004t/a，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废水：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至入海水道南泓，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四周无敏感区，建设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接管考核量：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57.6t/a，预处理后排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益林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厂房除尘机等机械动力设备运转噪声，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全封闭的标准厂房，所有生产及辅助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并对产噪设备采用墙体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上述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经预测，本项目排放噪声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类别。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谷物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熏蒸熏蒸残渣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接管流入益林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四周无敏感区，建设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

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建设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 （1）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2) 废水：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入益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益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入海水道南泓。

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总量 57.6t/a；

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指标：COD0.0113t/a，氨氮 0.00115t/a；

污染物最终外排考核总量指标：COD0.0028t/a，氨氮 0.0003t/a；

(3)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必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8、公众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基本支持赞成率达 100%，无反对意见，基本得到了广大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公众认识到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当地的就业环境，肯定了其建设的可行性，同时也迫切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当地环境的污染和对居民日常生活、身心健康的影响。

9、总结论

①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②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③本项目防治污染措施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④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噪声预测值达标，不会明显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且项目不在《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建设的区域内。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做好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3) 对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收集，防止垃圾收集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阜宁县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现场公示内容及照片

附件 4 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5 委托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